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小字第1300號

原告 咏正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信嶧
訴訟代理人 陳政勳
阮月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賀通銀（HAC THONG NGAT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翰揚